

工作中的 COVID-19

COVID-19 (一種冠狀病毒) 通常不是職業疾病。冠狀病毒是一種大規模的病毒家族。有些人會導致呼吸道疾病，從輕微的普通感冒到嚴重病況。

COVID-19 是一種先前未在人身上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。一般認為主要是透過咳嗽、打噴嚏或與 COVID-19 患者或與患者最近接觸過的表面有直接接觸而傳播。

感染 COVID-19 的人，可能幾乎無症狀。您可能不知道自己已有 COVID-19 的症狀，因為這些症狀類似於感冒或流感。證據顯示，病毒可能會從受到感染但未出現症狀的人身上傳播出去。這包括以下人士：

- 尚未出現症狀 (症狀前)
- 從未出現症狀 (無症狀)

在接觸 COVID-19 後，可能會長達 14 天後才會出現症狀。在嚴重病例中，感染可能導致死亡。

(資料來源：加拿大政府、亞伯達省健康服務部)

COVID-19 提出了許多有關保險範圍、通報責任和流程的問題。以下資訊有助於您在疫情期間身為雇主的責任。

當 COVID-19 可能與工作相關時

若員工直接因為工作職責感染 COVID-19，當符合以下條件時，其有權獲得賠償：

- 工作性質涉及充分暴露於感染源，
- 以及 -
- 工作性質為員工帶來較大暴露風險。

參考資料：政策 03-01：第 II 部分 - 職業疾病

在每種情況下，WCB-Alberta 均會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和特殊情況，來判斷工作相關性和福利權利。

必要員工

如果員工感染疾病，且正在執行該省認定的**必要服務**，而使其經常接觸大眾，則索賠可能獲得核准。

所有必要服務案例都應向 WCB 通報，除非：

1. 員工在感染發生期間正在休假或不在工作崗位上。
2. 員工並未生病，但由於疑似或確認接觸到感染源而必須隔離。

全體員工

在其工作場所疫情爆發的情況下，**員工也可能會獲得承保**。

急性護理和持續護理機構

當有兩例或更多病例發生時，公開通報急性護理和持續護理機構的疫情爆發位置，表明該機構已發生傳播。

所有其他工作場所和機構

當有五個或更多個案例時，會公開通報在其他機構或社區的疫情爆發。

所有疫情爆發案例都應通報給 WCB 進行調查。

有關 COVID-19 承保的問題和回答

非職業疾病如何成為職業危害？

雖然大多數 COVID-19 病例並非職業疾病，但當工作職責讓員工處於接觸受感染者的風險增高時，該疾病就可能成為職業危害，因而增加其罹患該疾病的風險。

情況也可能是當受感染者 (訪客、承包商、主管、員工等) 把病毒帶進工作場所，從而可能導致群聚感染，造成機構爆發疫情。

需要在機構工作的員工，現在若與受感染者共事和/或經常接觸受感染表面者則風險更大，即使他們並未接觸一般公共場所。

每個通報案件都會受到WCB調查，以確認風險等級、可能的感染源及工作相關性。如果有證據顯示感染發生在工作之外，則情況與工作無關。

何謂工作中爆發的疫情？

爆發疫情是指疾病個案數量突然和/或意外增加。社區、營地、機構或地理區域可能都會爆發疫情。

疫情通常由衛生主管機關宣告。我們過去曾在醫療機構和營地看到諾瓦克病毒和其他病毒爆發疫情。亞伯達省政府 (Government of Alberta) 的網站提供疫情資訊。

在工作場所中多起病例可能會導致宣告疫情的爆發 (五個或更多病例)。COVID-19 具有高度傳染性，且可能非常迅速發生疫情。

從 WCB 的觀點來看，在工作場所爆發疫情意味著什麼？

當工作場所多名員工確診該疾病時，該場所的員工感染傳染病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大眾。

為何這些索賠需要通報？

這些案例需要通報，以便 WCB 能調查工作相關性。由於工作場所爆發疫情可能使員工感染疾病的風險高於一般大眾，因此這種情況可透過勞工賠償系統獲得承保。

如果我懷疑爆發疫情，是否應該提出索賠？

當您機構的多名員工出現症狀或確診 COVID-19 時，請向 WCB 通報。即使工作未直接接觸一般大眾，也適用此規定。

請注意：如果您員工的工作直接接觸一般大眾，您應該通報每個確診病例。

如果第一次通報的疫情為社區型，我是否仍需要通報？

是。如果工作場所中還有多個確診陽性病例，則應提出索賠裁定，以確定工作場所中的環境是否帶給員工更大感染疾病的風險。機構爆發可能與社區爆發的疫情同時發生。每項索賠都將交由裁定，以判定是否符合資格。

WCB 如何判定該疾病是否與工作有關？

一旦提出索賠後，WCB 將進行調查，以確定工作環境是否導致較高的感染風險，或者是否有證據證明是在工作場所外接觸感染。

如果您不確定可獲得的承保範圍，或者是否應該通報，請致電給我們。您可以用 1-866-498-4694 和我們聯絡，我們的業界支援專家會協助您。

關於 COVID-19 與勞工賠償有關的更多資訊，可參閱[這裡](#)。

